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佩汶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ma2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63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重申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一案，請貴校確實檢視現行學生請假規範或相關表件，於114年6月27日前完成相關規範之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3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17703號函及112年6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511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103年1月17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30008904A號函敘明，依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第2條規定，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；該公約第4條訂有「為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」，建請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，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局業依前揭函文，請學校參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之意旨，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或相關表件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且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。

電文
騎

9

信義國小 1140516



TOAA1143003693

四、目前校務行政系統均有生理假之假別，惟為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，請學校重新檢視學生請假規定、相關表件、流程及請假系統設定，確實保障申請生理假程序的便利性及個人生理隱私，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時，向教職員工加強宣導，應以尊重、友善態度協助學生，避免造成言語歧視感受。

五、請貴校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修訂請假相關規範或申請表件，並完成以下事項，俾利本局進行後續追蹤：

（一）填寫「各國小請假規範修訂調查表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EVDMav>）；如相關規範已有列出生理假而無需修正者，亦請填寫調查表回復。

（二）將請假相關規範或申請表件公告校網。

（三）將修正後規範上傳至雲端資料夾（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NYDm0n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05/16 16:48:41

